

乐昌湘华医院有限公司

乐昌湘华医院有限公司 环境守法承诺书

2023 年 2 月 9 日，我公司在乐昌市德金乐综合广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悬浮物和大肠杆菌排放超标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我对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落实不到位。经过整改，2023 年 3 月 3 日委托了第三方，即是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污水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悬浮物浓度、化学需氧量浓度和粪大肠菌群排放均已达到排放标准（见检测报告），现整改到位。目前悬浮物、大肠杆菌和需氧量浓度均已稳定达标，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对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理决定。鉴于我公司此次事件属于偶发现象，且未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恳求贵部门本着教育的原则，给我公司一个积极及时整改的机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诚恳作出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当事人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处理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我公司此次主动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以一次为限，如今后未按照本承诺书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或一年内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从重处罚”等后果，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环保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乐昌湘华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